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091号

项目名称：石象镇新107国道以西至老城界彭花公路沿线路肩以外两侧景观绿化工程（二次）

招 标 人：长葛市石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2574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81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_Toc442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_Toc3113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_Toc1247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图 纸](#_Toc2359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3478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133_WPSOffice_Level1)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象镇新107国道以西至老城界彭花公路沿线路肩以外两侧景观绿化工程（二次）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综合〔2019〕4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石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091号

**2.2 项目概况：**石象镇新107国道以西至老城界彭花公路沿线路肩以外两侧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内容：石象镇新107国道以西至老城界彭花公路沿线路肩以外两侧绿地整理，乔、灌木种植及养护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长葛市石象镇。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962051.09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施工标段。**

**2.7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保修养护期：**1年。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或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6.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31日9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开标二室）。

**6.5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石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555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栗女士 **联系电话：**18567369629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十、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编号 | **长交建【2019】GZ091号**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长葛市石象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5555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栗女士 联系电话： 18567369629  |
| 1.1.4 | 项目名称 | 石象镇新107国道以西至老城界彭花公路沿线路肩以外两侧景观绿化工程（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石象镇区新107国道以西、S325省道两侧。 |
| 1.1.6 | 项目概况 | 包括两侧绿地整理，乔、灌木种植及养护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2.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参数、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保修养护期**：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或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商务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2.3.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2）本项目发出的补遗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元）**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4.基本户备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5.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2017、2018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3）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内容以excle形式储存的电子版（U盘）一份，U盘保证能正常使用。2、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综合（信用）标：正本1份，副本1份；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共分三种标书，分别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三种标书均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统一包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不得邮寄。（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 楼开标 二 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 年7月31日时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注：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 授权函 | 招标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招标投标中出具虚假资料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记录。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1962051.09**元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0.4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日。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２４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十九种行为，或《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界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10.5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10.12招标代理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 10.13招标文件费用 |
|  | 1、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套 ，售后不退；2、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0.14履约担保 |
|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13201001800000552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15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16**特别提醒** |
|  |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
| 特别提示：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技术标组成：**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3.1.3 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承诺书；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2.6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3.4.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4.7、基本户备案

3.4.7.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3.4.7.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221.14.6.70: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7.3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携带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电话：0374-6198229**

3.4.8.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8.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4.8.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3.4.8.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8.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6室）。

电话：0374-6198229。

**3.4.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10.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10.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10.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10.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法定媒介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内容以excle形式储存的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盖章，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且需在投标文件书脊部位打印项目名称、标段及单位名称。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依据最终的商务标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发生变更，投标单位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商务标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最后把包装好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2.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4.2.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7）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受限制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会员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1.5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投标人的投诉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按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评标办法**

（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招标人代表应持招标单位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书、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经监督人员审验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入指定评标室。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关于交易中心全电子系统的说明（特别提示）**

全电子系统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后，若出现全电子系统制作的电子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部分与附件上传的招标文件和纸质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则以通过全电子系统制作自动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特此说明。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标程序为：

（1）清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确定中标候选人

（5）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六、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辅助清标系统SEARUNV1.0”在试用期间，如在清标过程中系统异常无法完成电子清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手工方式进行清标。**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清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4）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成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1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1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及许昌市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1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1、“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

3、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4、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5、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七、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步评审。**

**初步评审的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件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宣’，其投标无效”的条款；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信用河南”（www.xyhn.gov.cn）黑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内容包括：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国家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10.****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不一致；**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是否无亏损(至少有一年盈利），且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三）项目负责人职称不满足要求；职称证书无效；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没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四） 未提供由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企业2019年1月以来缴纳的养老保险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缴纳凭证）；**

**（五）没有专项承诺**

1、 投标单位没有出具“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承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单位没有出具“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3、施工单位扬没有出具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注：参与评审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投标文件的综合信用标中应附提交的证件、业绩原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二）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1分 |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2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2分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1分 |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1分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1分 |
|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2分 |
|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分 |
|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分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的评标分值60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的评审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4分）

（1）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造价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和缴纳社保的，得2分。每缺少一人扣一分。（以证书电子扫描件和2019年1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电子扫描件为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以证书电子扫描件及2019年1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电子扫描件为准）；

2.企业综合信用（0-10分）

（1）投标人在2016年1月以来每承接一项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2）连续近三年荣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获奖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电子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以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信用（0-2分）

（1）项目负责人在2016年1月以来每承接一项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4.服务承诺（0-4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

 （2） 对扬尘治理的服务承诺（0-1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分）；

（4）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分）；

 （5）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5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信用）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九、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关于低价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二、投标文件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初审列明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十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评标表格（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四、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十五、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项目概况、开标时间、开标记录、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联系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估分和各分项评估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名称及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十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3.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4、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5、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6、本项目控制价及清单编制依据：**

**6.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6.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6.3、定额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园林绿化工程；**

**6. 4、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2期《许昌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

**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6.5、税金调整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6.6、人工费依据按豫建标定【2018）40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进行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标。

正（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综

合

信

用

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企业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元

税金RMB￥：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及递交履约担保。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如有）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元税金RMB￥：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为我公司处理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缴纳证明原件开标时备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如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近三年财务状况(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前附表2、本表后应附显示金额的网上公示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承诺书**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字）

 年 月 日

（二）、企业“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但并未提供格式的材料)

需提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它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技术标目录**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